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 2023 〕009 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四川长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100343024514H

法定代表人： 吴宇伟 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

住所地：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

西段 邮政编码： 610000

违法事实： 现场高边坡局部坡脚开挖，局部边坡存在滑坡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主要证据： 1、现场勘验笔录 1 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3、施工合同；4、身份证复印件；5、营业执照。

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你司送达了 〔 2023 〕00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 5000310360005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大渡口区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